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1. 「動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所採納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修訂如下：

(a) 刪除細則第70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a) 如本公司只有一名主席，本公司主席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1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b) 如本公司有兩(2)名獲委任聯席主席，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須以協議方式決定主持該股東大會的主席(「**協定股東大會主席**」)，如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股東大會。如協定股東大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另一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替代股東大會主席**」)須主持該股東大會，而倘替代股東大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股東大會。在上述情況下，如(i)協定股東大會主席或替代股東大會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或(ii)如無選舉或委任本公司副主席，則在各種情況下(如相關)，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推選出席的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b) 緊接細則第76條「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之前加入「沒」；

(c) 刪除細則第76條旁註之全文，並以「主席並無決定票」取代；

(d) 刪除細則125條「主席、副主席」，並以「本公司主席(以及如本公司有多於一名主席，則各聯席主席)、副主席」取代；及

(e) 刪除細則第13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2(a)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

(i) 彼等當中不多於兩人為本公司主席(以及如本公司有多於一名主席，則各聯席主席)；及

(ii) 彼等當中任何一人為副主席，

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

- (b) 如本公司只有一名主席，本公司主席或(如其缺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於董事會會議出任主席，惟倘並未推選或委任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大會上，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該會議指定之開始時間5分鐘內均未有出席及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推選出席的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有關會議主席。
- (c) 倘本公司有兩(2)名獲委任聯席主席，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須以協議方式決定主持該會議的主席(「協定主席」)，如該兩(2)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會議。如協定主席缺席該董事會會議，則另一名本公司聯席主席(「替代主席」)須主持該董事會會議，而倘替代主席缺席該董事會會議，則由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擔任主席主持該董事會會議。在上述情況下，倘(i)協定主席或替代主席或本公司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未有出席及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ii)如無選舉或委任本公司副主席，則在各種情況下(如相關)，則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推選出席的董事中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有關會議主席。
- (d) 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f) 刪除細則第135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如票數相同，會議主席亦無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 「**動議**批准及採納當中彙集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3. 「**動議**待本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Cornerstone**」)(作為8,437股基石電動車充電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A**」)之賣方)；(ii) Norenex Limited(「**Norenex**」，連同Cornerstone統稱為「**賣方**」)(作為21,563股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銷售股份B**」)及目標公司應付Norenex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銷售貸款**」)之賣方)；(iii) 劉偉恩先生；及(iv) 慶恆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當中銷售股份A之總代價為8,437,000港元以及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26,563,000港元(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Cornerstone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A、Norenex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B及銷售貸款，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以及銷售股份B(共同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收購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或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
4.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使董事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i)按認購價每股代價股份0.37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最多40,540,54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一部分(惟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而有關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

將予發行的本公司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ii)將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將代價股份登記在賣方名下(惟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制)，惟特別授權應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b) 授權董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授出特別授權有關或使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授出特別授權生效屬適宜、或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40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
SAM WENG WA Michael 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公證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